



刑诉法大修

一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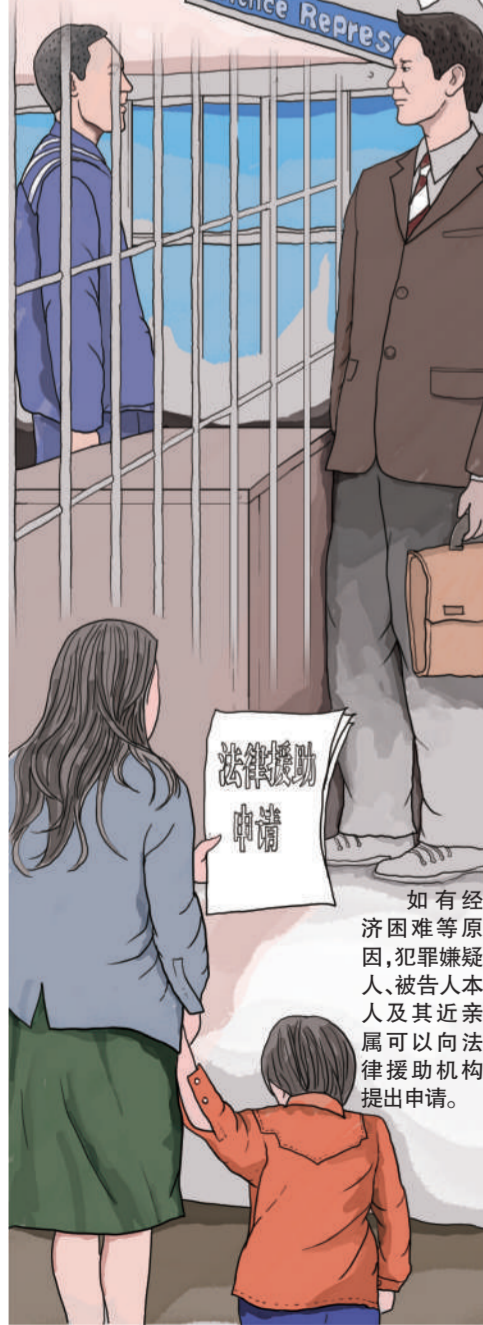
技术侦查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利用科学仪器或技术手段收集、保全证据,或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鉴定的活动。一种观点认为,使用了技术手段而获得视听资料、勘验、检查均属于技术侦查,由此而获得的证据均属于技术证据。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技术侦查是秘密侦查的一种方式,是指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侦查。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秘密监听行为。

4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如有经济困难等原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用技侦取证 须严格审批

“技术侦查”可作证据首次入法,如何监督使用成为关注焦点

■ 法条摘录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

■ 法条摘录

电话监听、秘密拍照……技术侦查对公众而言充满神秘感。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技术侦查纳入其中。

自1989年最高检、公安部颁布《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检察院对重大经济案件使用技侦手段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检察机关在查处经济犯罪的过程中就可以协商公安机关配合使用技侦手段。

电话监听、秘密拍照……技术侦查对公众而言充满神秘感。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技术侦查纳入其中。

“老实被判,狡猾逃脱”

此次修改首次规定技侦获取的材料可直接用作证据,同时授权法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单方核实。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对全国四个中级法院调研显示,由于特殊侦查措施所获材料无法用作证据,严重限制了对部分案件的认定,往往是以一对一言词证据为主。实践中出现了尴尬局面——“老实人都被

杀了(判死刑),真正狡猾的主犯、重大犯罪人却逃脱了法律制裁”。

因此这一修改也被一些学者认为可缓解长期以来办案对口供的依赖。

谁来监督技术侦查

公众最担心还是技术侦查是否会侵犯到隐私权,谁来监督技术侦查。程雷认为,从未来完善监督途径的角度看,可借鉴国外的经验与做法——在权力机关或者国务院层面建立专门的委员会,专司监督职责,撰写年度技侦报告,定期向社会总体汇报技侦手段的使用情况,回应公众的关切与质询。

■ 案例回放

技侦定疑犯 王朝三申诉

2006年8月11日,河北保定市北市区一小区发生入室抢劫案。警方侦锁定石家庄人王朝为嫌疑人。警方庭审出具证据称,被害人陈某记得在整个过程中劫匪用手机接了“三四个电话”。侦查人员排查锁定一个非保定市、但案发时在保定漫游的手机号,控制了嫌疑人王朝。2007年12月保定北市区法院一审认定王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王朝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王朝连续三次申诉,2010年11月22日该案由河北省高院发回重审,引发社会关注。2011年9月9日,经14个小时审理后,保定市北市区法院当庭作出宣判,以入室抢劫罪判处王朝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万元。

旧法释案

新法辨析

技侦证据未能公开审理

去年王朝案再审查中采用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公诉人出示了警方通过技术手段提取案发当天王朝手机通话记录的一份说明,按以往有关规定不能在庭上公开出示以上通话记录清单。王朝的辩护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认为,这份说明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为未当庭看到王朝的通话记录,再三要求公诉人出示王朝的通话记录清单。公诉人提请法庭转入不公开审理,最终法庭进行了约40分钟的不公开审理。

本案审判长吴亦涛事后接受采访称,“王朝的通话记录清单是认定王朝犯罪的重要证据,但通话记录清单涉及公民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个人隐私,还涉及公安机关的特殊侦查手段,为此公安机关对原始通话记录清单进行了证据转化,制作了情况说明,庭审前合议庭组织公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查阅了原始通话记录清单……在法庭不公开审理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王朝等人的手机通话记录清单,法庭组织控辩各方进行了质证”。判决书也称,“通话清单涉及侦查秘密即个人隐私,不公开审理于法有据”。

【解读专家】

程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排除非法技侦需细化规定

北京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亭认为,刑诉法修改后将技侦取得的证据作为直接证据使用,引发的最大变化将是办案机关不再是拿出一纸办案说明了事,有望打破技侦的神秘感。这些证据通过当庭质证,辩方对证据取得的手段、是否进行过变造和伪造,都可以进行审查。

不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认为,从总体上看,现有的规定在证据使用问题上体现出最后使用原则,即原则上不要使用技侦材料,在不得已的例外情形下才可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使用,但是这一“例外情况”也应当通过司法解释来加以明确限定。

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关于技术侦查的条文中,比如“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等规定过于笼统,应该把使用技术侦查的条件进行明确规定,比如如何审批、如何控制的规定。这样有利于依法实施技术侦查和排除非法证据。

程雷认为,如何排除非法技侦取证,亟待司法解释的细化规定,否则排除非法证据规则很难适用。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张媛

■ 案例回放

难见当事人 起诉看守所

2008年11月,云南省星联律师事务所王理乾律师到看守所会见涉嫌毒品犯罪的马某,“我出示了三证,但看守所就不让会见。”王说,接待民警称还需要起诉书。王理乾要求看守所出具不让会见的书面理由,遭到拒绝。12月3日,王理乾起诉看守所要求公开道歉,立即安排会见,赔偿路费经济损失20元。

法院最终裁定看守所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法》规定其享有的司法权力,不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予受理此案。

次年4月,昆明市中院等四部门联合发文要求,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持三证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管部门应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

旧法释案

新法辨析

败诉的官司催生新规定

王理乾称,这是一个并不重大的毒品案件,按照《律师法》完全可以会见,但看守所总是称“按照他们的老办法安排”。

他称,尽管他起诉看守所的案子二审仍维持原裁定,看似败诉了,但实际上他的“抗争”还是起作用的,因为昆明中院等4部门出台了新规定。“这事之后,我照常代理刑事案件,看守所对我很尊重很客气。”

对于王理乾的遭遇,韩嘉毅感同身受。他表示,已沿用20年的《看守所条例》也会成为看守所不安排会见的依据,或以执行1996年《刑事诉讼法》为由,侦查部门许可了才能会见。

“我代理的刑事案件各地都有,看守所安排会见的尺度并不统一,同一个看守所,不敏感的一扬手会见很宽松,敏感的案子,各种不让见的理由都有。”韩嘉毅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认为,王理乾起诉看守所的案子的确不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但这集中反映了目前律师会见难的现状。

【解读专家】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韩嘉毅(北京律协刑法委员会副主任)

律师会见难将有改善

此次刑诉法修订明确,律师凭“三证”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及时安排会见,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不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重大贿赂犯罪的案件,律师在侦查期间会见的,应经许可。

韩嘉毅认为,从理论上讲,批准机关与执行机关应当相互分离。应该避免办案机关随意找借口,限制律师会见。从这一点上讲,此次修订没有明确。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表示,这次修订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律师的会见权,是有进步意义的。可对于律师遭遇“会见难”后的救济途径没有明确,更没有规定看守所违法的“罚则”,对看守所的监督还需提高。

“实践中,案件稍微敏感一些,律师会见就会被各种理由拒绝。当看守所、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不执行这些规定时,它们要承担什么责任?这些没有明确。因此,我认为刑诉法修订后,当前律师‘会见难’问题会有很大改善,但并不会彻底解决。”陈卫东说。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陈博

全新换代凯美瑞

至今荣获
主流权威媒体
75项大奖

CAMRY
凯美瑞

律师持三证 可见当事人

律师见当事人,看守所48小时内安排;律师涉嫌妨害作证异地侦办

■ 法条摘录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来吧,讲讲整个作案经过。”警察背靠桌子,冲面前的犯罪嫌疑人一扬眉。嫌疑人懒洋洋地陷在审讯室的椅子上,回答:“我要见我的律师!”

类似场景在香港警匪片中很常见。今后,这样的场景或许会进入我们的生活。修改后的刑诉法首次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而律师涉嫌妨害作证案件也需要“异地办理”。

辩护权前置至侦查阶段

“现实生活中,稍微重大一些、敏感一些或关注度高的案件,看守所就会给出各种理由阻拦会见。”北京律协

刑诉法委员会副主任韩嘉毅介绍。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在出席全国“两会”时提到,《律师法》赋予律师的权利无法实现。律师不愿代理刑事案件。

此次修订明确规定,除危害国家安全等三类案件外,律师凭“三证”要求会见在押人员的,看守所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进行安排。而且辩护权首次前置到了侦查阶段,同时赋予律师申请调查权和委托调查权。

律师妨害作证异地侦办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被称为悬在律师头上的“达摩

克利斯之剑”。全国律协曾调查显示,从1997年306条出台至2007年这10年间,被认定“律师伪证罪”的23个案例中,11个案件涉嫌的律师被无罪释放或撤案,错案率50%以上。

几乎每次有律师因此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时,都曾引发“应否异地侦办”的争议。此次修订明确规定,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由办理辩护人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韩嘉毅认为此次修订仍有模糊之处,“是东城区的案子西城区办,还是北京的案子河北省办,应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规定。”

5 审查起诉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